

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840 万只包装彩箱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3906832322

电话：13906832322

邮编：314399

邮编：314399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
盐嘉公路 888 号（嘉兴美可泰科技有
限公司 15 幢南半楼）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
盐嘉公路 888 号（嘉兴美可泰科技有
限公司 15 幢南半楼）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与嘉兴美可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

附件 4：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危废合同

附件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2021 年 06 月-2021 年 08 月用水用电情况表

附件 9：2021 年 06 月 29 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生产报表

附件 10：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70021 号检验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40 万只包装彩箱建设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8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包装彩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40 万只包装彩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20 万只包装彩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5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6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75.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96%
实际总概算	610 万元	环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3.7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 (1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只包装彩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4 月）； (2)《关于〈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只包装彩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1]60 号，2021 年 05 月 06 日）。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表 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 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限值（kg/h）	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表 1-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废水 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污染物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污染物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悬浮物（mg/L）		400	

	动植物油（mg/L）		100	
	表 1-4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以 N 计）（mg/L）		35	
	总磷（以 P 计）（mg/L）		8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 COD 控制限值为≤0.027 吨/年，氨氮控制限值为≤0.00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控制限值为≤0.203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内容

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888 号（嘉兴美可泰科技有限公司 15 幢南半楼），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纸制包装用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制造、加工；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工业设计；装饰装修设计。

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及企业自身经济效益，项目投资 610 万元，选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888 号，租用嘉兴美可泰科技有限公司 1945 平方米厂房，以白板纸、牛皮纸、大豆环保油墨为主要原材料，经印刷，上光（外协），标瓦，模切，糊盒，打包等工艺，购置全自动印刷机、全自动打包机、平压压痕机、全自动高速糊盒机，实施“年产 420 万只包装彩箱建设项目”。

2021 年 04 月，企业委托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只包装彩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盐建[2021]60 号。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提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424MA28A35M21001X）。

本项目于 2021 年 05 月 10 日开始建设，2021 年 06 月 01 日竣工。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全厂年产 420 万只包装彩箱的生产能力（上光工艺未实施）。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29 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70021 号）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县境在长江三角洲的东南端，以太湖为中心的蝶形洼地边缘。海盐县地形似一个顶角朝南的等腰三角形，东西最宽处相距约 31 公里，南北相距约 33 公里。全县海拔平均在 3~4 米，整个地势从东南向西北倾斜，大致可分为三部分：南部为平原孤丘区，山丘高度大多在 100 米左右，与海宁市交界的高阳山为县境最高处，主峰高 251.6 米；东部为平原海涂区，地势稍高于西部平原；西部为平原水网区，总面积约占全县的三分之二。海盐县境内陆地海岸自澉浦起到海塘乡方家埭止，全长 53.48 公里，是浙北海岸最长的县（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888 号。项目东侧紧邻戴凤路，距离生产车间约 30 米处为碧桂园海上公园和凤兴佳苑（西区）住宅小区；南侧为绿化空地，距南侧约 125 米为河道，河道对岸为电庄北小区；西侧为嘉兴美可泰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约 50 米为浙江彗星包装有限公司、大由食品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东北侧约 95 米为望海街道综治工作中心、沿街商铺等，约 205 米为新居民公寓楼。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全自动印刷机	2	1	-1
2	上光机	2	0	-2
3	标瓦机	1	1	0
4	全自动打包机	3	3	0
5	平压压痕机	7	5	-2
6	全自动高速糊盒机	3	3	0
7	变压器（租用）	1	1	0
8	有机废气净化处理器	1	1	0
9	其他辅助生产设备	若干	若干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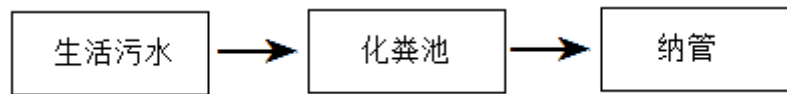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2021 年 06 月-2021 年 08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变化量
1	白卡纸	1300 吨/年	162 吨	648 吨/年	-652 吨/年
2	牛皮纸	700 吨/年	87 吨	348 吨/年	-352 吨/年
3	瓦楞纸	420 吨/年	52 吨	208 吨/年	-212 吨/年
	大豆环保油墨	2 吨/年	0.25 吨	1 吨/年	-1 吨/年

5	水性上光液	5 吨/年	0 吨	0 吨/年	-5 吨/年
6	玉米淀粉胶	24 吨/年	3 吨	12 吨/年	-12 吨/年
7	成品印刷版	4000 套/年	500 套	2000 套/年	-2000 套/年
8	抹布	0.1 吨/年	0.0125 吨	0.05 吨/年	-0.05 吨/年
9	水	600 吨/年	35 吨	140 吨/年	-460 吨/年
10	电	10 万度/年	1.22 万度	4.88 万度/年	-5.12 万度/年

本项目配备企业员工 20 人，白天一班制（12 小时）生产，全年运行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

2.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6 月-2021 年 08 月公司用水量为 35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140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26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26 万吨/年。

根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63 吨/年；氨氮为 0.0006 吨/年。

2.4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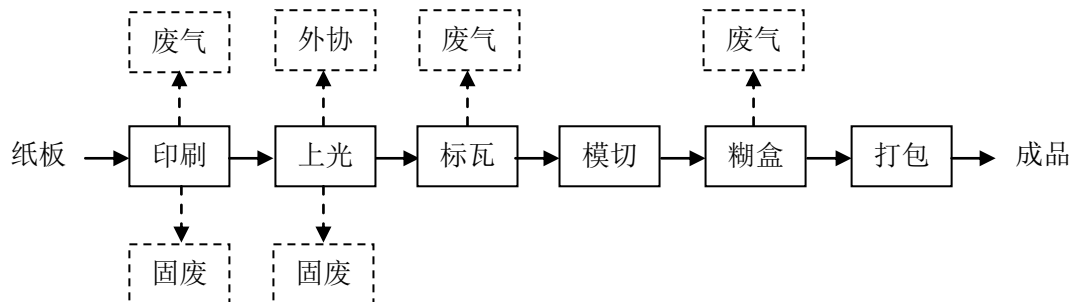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包装彩箱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印刷：采用大豆环保油墨在纸板（白卡纸、牛皮纸）上印刷，大豆环保油墨使用时无需进行调配，印刷过程中无需添加其他助剂。网版均为外购（企业自己不制版），印刷后无需加热烘干，仅需晾干。

（2）上光（外协）：印刷好的纸采用水性上光液（无需调配）进行上光。

（3）标瓦：将部分印刷上光完成后的纸张采用玉米淀粉胶与瓦楞纸进行粘合。

（4）模切：将印刷、上光、标瓦后的纸进行模切，加工成所需的形状。

（5）糊盒：采用玉米淀粉胶将纸箱粘含糊口。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和粘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印刷废气：本项目采用大豆环保油墨印刷，纸板印刷后经晾干，无须烘干。大豆环保油墨主要成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3%，在生产过程中，油墨中所含有机溶剂全部挥发形成废气。印刷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在印刷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②胶水粘合有机废气：本项目纸箱标瓦和粘合采用玉米淀粉胶，粘合过程为常温操作，无需加热，挥发性较小，在车间为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



净化设备 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无组织废气

3.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26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 动植物油类、 总磷	纳管	化粪池	嘉兴市联合污 水处理厂



废水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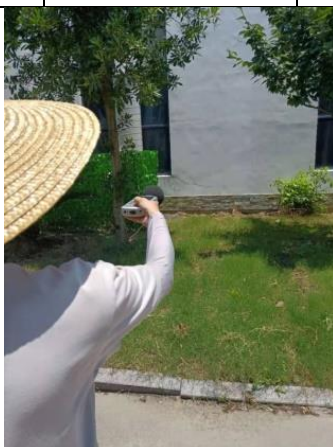
3.3 噪声

（1）污染源调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防治措施：设备运行时门窗基本不开启，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厂房中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厂区内侧种植高大常绿树种，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夜间避免生产，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该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A）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全自动印刷机	75-85	频发	室内	绿化、门窗、围墙用于隔声降噪
上光机	70-75	频发	室内	
标瓦机	70-75	频发	室内	
全自动打包机	70-75	频发	室内	
平压压痕机	70-75	频发	室内	
全自动高速糊盒机	70-75	频发	室内	



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板、废印版、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沾染危化品的废抹布、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t/a)	2021 年 06 月-2021 年 08 月产生量 (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
1	废纸板	裁切	一般固废	/	25	3.12	12.48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印版	印刷过程	一般固废	/	0.01	0.00125	0.005	外卖综合利用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	1.0	0.125	0.5	外卖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危险固废	900-041-49	0.17	0.01	0.04	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沾染危化品的废抹布	印刷过程	危险固废	900-041-49	0.1	0.0125	0.05	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1.119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6	1.5	6	环卫部门清运

3.5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①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废纸板、废印版、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沾染危化品的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②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3.6 其他环保设施

- ①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 ②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故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 ③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手套	200	双
消防栓	0	个
灭火器	25	个

备注：消防栓为室外地面消防栓。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77%。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610
环保投资额（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3.77
废气（万元）	13
噪声（万元）	2
固体废物（万元）	3

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盐建[2021]60 号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888 号，租用嘉兴美可泰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面积约 1945 平方米，以白板纸、牛皮纸、大豆环保油墨为主要原材料	基本符合。 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888 号，企业投资 675.5 万元，租赁嘉兴美可泰

	料，经印刷，上光，标瓦，模切，糊盒，打包等工艺，购置全自动印刷机、全自动打包机、平压压痕机、全自动高速糊盒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840 万只包装彩箱的生产能力。	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888 号 15 幢南半楼的 1945 平方米厂房，以白板纸、牛皮纸、大豆环保油墨为主要原材料，经印刷，上光（外协），标瓦，模切，糊盒，打包等工艺，购置全自动印刷机、全自动打包机、平压压痕机、全自动高速糊盒机等国产设备。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420 万只包装彩箱建设项目。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本项目各废气特点，印刷上光工序密闭，在印刷、上光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基本符合。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和粘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印刷废气：本项目采用大豆环保油墨印刷，纸板印刷后经晾干，无须烘干。在生产过程中，大豆环保油墨中所含有机溶剂全部挥发形成废气。印刷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在印刷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胶水粘合有机废气：本项目纸箱标瓦和粘合采用玉米淀粉胶，粘合过程为常温操作，无需加热，挥发性较小，在车间为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符合。 企业设备运行时门窗基本不开启，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厂房中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厂区内侧种植高大常绿树种，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夜间避免生产，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外卖综合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废纸板、废印版、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沾染危化品的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只包装彩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VOCs 排放总量≤0.203 吨/年，COD_{Cr} 的排	符合。 根据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63 吨/年；氨氮为

	放总量 ≤ 0.027 吨/年, 氨氮的排放总量 ≤ 0.003 吨/年。	0.0006 吨/年, 符合环评中 COD_{Cr} 的排放总量 ≤ 0.027 吨/年, 氨氮的排放总量 ≤ 0.003 吨/年。 公司设备运行天数为 300 天, 每天运行 8 小时, 则该公司挥发性有机物的年排放量为 0.0865 吨/年, 符合备案表中 VOCs ≤ 0.203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需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根据现场勘查, 本项目车间周边 50m 内无居民及其他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由当地卫生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以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落实环评报告中有关防治措施, 加强环境管理,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企业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只包装彩箱建设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888 号，属于海盐县西塘桥镇元通工业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同时符合海盐县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由于项目本身在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环保法规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当地政府部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尽量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只包装彩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1]60 号，2021 年 5 月 6 日）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6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编号：Y4003）、声级校准器 AWA6021A（编号：Y4007）、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具有同等检测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南》（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		

冲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2）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

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m、距外窗 1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6-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06.29	包装彩箱	1.3 万只	420 万只/年	92.9%
2021.06.30	包装彩箱	1.2 万只	420 万只/年	85.7%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印刷工艺）	非甲烷总烃	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西南侧、西侧、西北侧和车间外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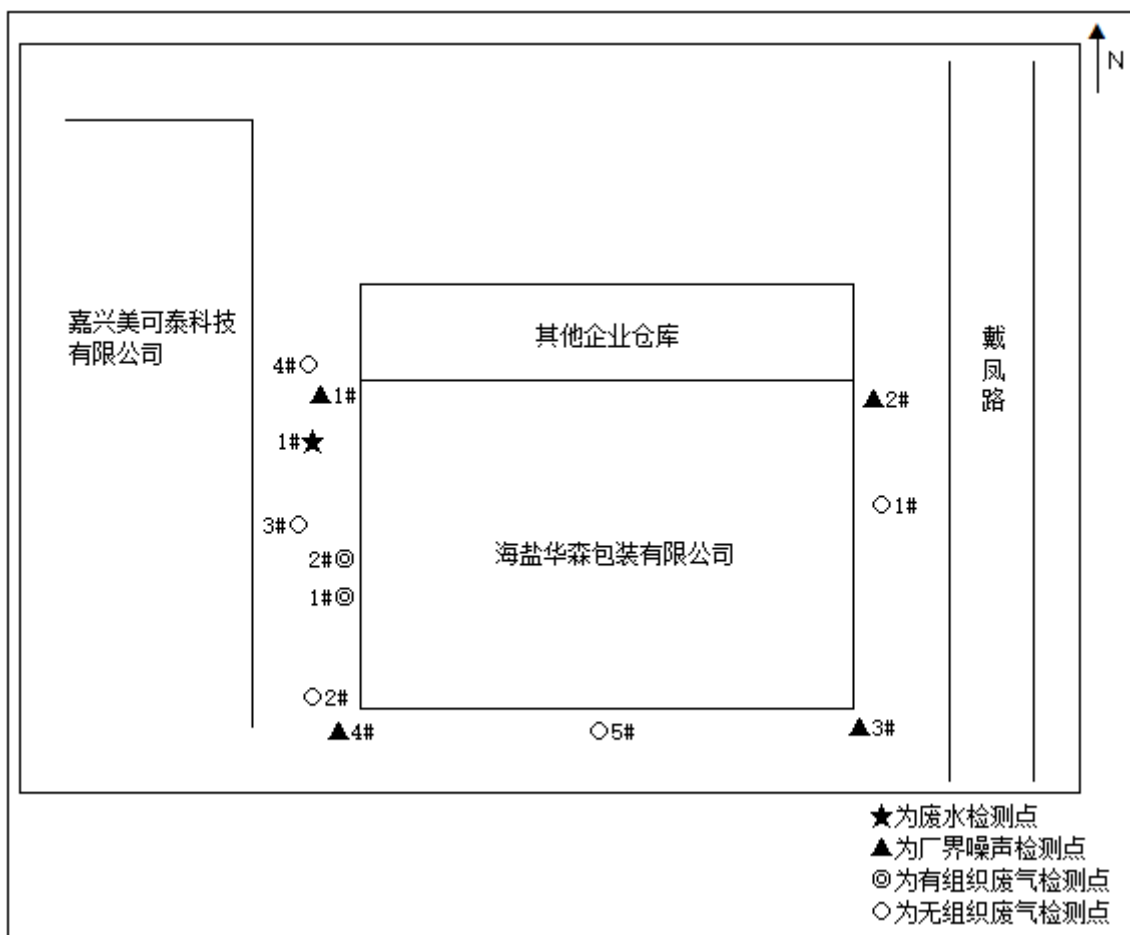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只包装彩箱建设项目（阶段性）包装彩箱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2.9%和 85.7%，详见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6.29	东	0.7	28.9	101.0	晴
	东	0.6	29.3	101.2	晴
	东	0.8	29.3	101.2	晴
	东	0.8	28.9	101.1	晴
2021.06.30	东	0.5	27.3	100.3	阴
	东	0.5	27.3	100.3	阴
	东	0.7	28.1	100.7	阴
	东	0.8	28.9	100.9	阴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6 月 29 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废水总排口的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06 月 29 日	pH 值	7.35	7.35	7.34	7.35	7.34~7.3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	24	26	29	27	500	达标
		悬浮物	6	10	8	8	8	4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0.778	0.580	0.438	0.820	0.654	3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24	0.29	0.26	0.25	0.26	10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197	0.165	0.179	0.176	0.179	8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06 月 30 日	pH 值	7.35	7.35	7.34	7.35	7.34~7.3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	24	26	29	27	500	达标
		悬浮物	6	10	8	8	8	4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0.778	0.580	0.438	0.820	0.654	3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24	0.29	0.26	0.25	0.26	10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197	0.165	0.179	0.176	0.179	8	达标

7.3.2 废气

7.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6 月 29 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印刷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6-29）			第二周期（2021-06-30）		
1#印刷工艺 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8.22	9.94	10.9	6.97	7.15	6.7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8.33×10^{-2}			5.30×10^{-2}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6-29）			第二周期（2021-06-30）		
2#印刷工艺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8	5.57	5.63	5.01	3.08	4.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4.14×10^{-2}			3.07×10^{-2}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7.3.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6 月 29 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无组

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周期（2021-06-29）				第二周期（2021-06-30）				
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1.27	1.23	1.20	1.23	0.75	0.59	0.69	0.66	4.0
厂界西南	非甲烷总烃	1.23	1.18	1.17	1.19	0.74	0.66	0.74	0.70	4.0
厂界西	非甲烷总烃	1.23	1.21	1.25	1.20	0.67	0.69	0.71	0.69	4.0
厂界西北	非甲烷总烃	1.25	1.15	1.16	1.21	0.67	0.67	0.74	0.73	4.0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15	1.22	1.19	1.18	0.77	0.78	0.72	0.60	20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

7.3.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6 月 29 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06-29）	第二周期（2021-06-30）		
	昼间（12:56~13:02）	昼间（09:35~09:40）	昼间	/
厂界东	58.7	59.1	65	达标
厂界南	54.2	50.4	65	达标
厂界西	51.3	52.2	65	达标
厂界北	59.2	56.6	65	达标

7.4 固（液）体废物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废纸板、废印版、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沾染危化品的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5.1 废水

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6 月-2021 年 08 月公司用水量为 35 吨，则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140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26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26 万吨/年。

根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

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63 吨/年；氨氮为 0.0006 吨/年。

7.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865 吨/年，符合备案表中 VOCs $\leq$ 0.203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详见表 7-7。

表 7-7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6 月 29 日排放速率 (kg/h)	06 月 30 日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年)
非甲烷总烃	4.14×10^{-2}	3.07×10^{-2}	3.60×10^{-2}	8.65×10^{-2}

7.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6.1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8。

表 7-8 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印刷工艺进口、出口	2021-06-29	非甲烷总烃	8.33×10^{-2}	4.14×10^{-2}	50.3
	2021-06-30		5.30×10^{-2}	3.07×10^{-2}	4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只包装彩箱建设项目（阶段性）在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6 月 29 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废水总排口的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6 月 29 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印刷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6 月 29 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6 月 29 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废纸板、废印版、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沾染危化品的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8.6.1 废水**

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6 月-2021 年 08 月公司用水量为 35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140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26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26 万吨/年。根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63 吨/年；氨氮为 0.0006 吨/年。符

合环评报告表中 COD_{Cr} 的排放总量≤0.027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0.003 吨/年的要求。

8.6.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印刷工艺非甲烷总烃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4.31mg/m³，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865 吨/年，符合环评报告表中 VOCs 的排放总量≤0.2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 8-1。

表 8-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6 月 29 日排放速率 (kg/h)	06 月 30 日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VOCs	4.14×10^{-2}	3.07×10^{-2}	3.60×10^{-2}	8.65×10^{-2}	0.203

8.7 总结论

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8 验收监测检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 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只包装彩箱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30424-07-02-404820		建设地点		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888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40 万只包装彩箱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20 万只包装彩箱		环评单位		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1]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5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MA28A35M2101X				
	验收单位		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9%、85.7%				
	投资总概算（万元）		67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6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3.7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8A35M21		验收时间		2021.6			
设 项 目 详 填	量污 控染 制物 （达 工标 业与 建总		排放量及 主要 污染物	原有 排放 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0.0126			0.0126				
			COD _{Cr}							0.0063	0.027		0.0063	0.027		
			氨氮							0.0006	0.003		0.0006	0.003		
			VOCs							0.0865	0.203		0.0865	0.203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